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证券金徽酒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全部卖出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长城证券金徽酒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交易说明》，长城证券金徽酒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徽酒增持 1 号”）已全部卖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徽酒增持 1 号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通过金徽酒增持 1 号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5,132,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买入金额 81,176,877.22 元，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部分员工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部分员工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1）。

2019 年 5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364,000,000 股增加至 390,199,998 股，金徽酒增持 1 号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 1.41% 稀释至 1.32%，持股数量不变。

二、金徽酒增持 1 号股份卖出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金徽酒增持 1 号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 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金徽酒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份变动及后续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9）。

2019 年 11 月 13 日、14 日，金徽酒增持 1 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2,432,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截至本公告日，金徽酒增持 1 号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全部卖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卖出 5,132,014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平均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金徽酒增持 1 号	大宗交易	二级市场	17.10	2,700,000	0.69%
金徽酒增持 1 号	集中竞价	二级市场	17.51	2,432,014	0.63%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金徽酒增持 1 号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长城证券将启动清算流程，终止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6 日